



政風案例

移民署前資訊組長貪污！收受廠商賄賂 560 萬 北院判刑 13 年 6 月



前移民署資訊組長施○○涉嫌藉由辦理標案收受賄賂，遭檢方起訴。台北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罪判處施○○有期徒刑 13 年 6 月、幫助詐欺罪判刑 6 月，得易科罰金，可上訴。

檢方起訴指出，施○○自民國 98 年 8 月 7 日起任職移民署移民資訊組組長，同年 9 月起辦理預算金額新台幣 1800 萬元的「外網安全節能終端設備購置案」，與○○科技負責人李○○共同主導標案需求說明書，加入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的軟體功能與硬體規格。

檢方表示，施○○明知李奇申以他人公司名義投標，並找無意願的業者陪同投標，卻未核實審查，讓李○○安排的公司順利得標。

此外，移民署於 99 年間辦理「陸客來台線上申請平台及入出國通關查驗系統委外建置案」，施○○再度介入主導，提前將標案需求告知李○○，讓○○公司得以提早開發、測試軟體，最後由大○公司、神○公司、凌○科技以 7 億 1406 萬餘元共同得標。

李○○藉由陸客案得標公司向○○公司購買軟體、設備獲利，施○○則收受李的賄賂至少 560 萬元。施○○另涉嫌在 100 年間賣房時浮報交易價格，協助買家向銀行詐貸。

台北地檢署於 108 年間依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起訴施○○、李○○與涉案廠商員工共 22 人。檢察官請求法院對施、李從重量刑。

台北地方法院審理後，日前依刑法幫助詐欺罪判處施○○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並依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13 年 6 月，褫奪公權 6 年。其餘被告分別論罪科刑。全案可上訴。(轉載自 2024/05/06 三立新聞網)

法務部反貪腐「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線西鄉公所 政風法令宣導月刊

◎ 反詐騙宣導



假攬人 真詐財

「爸，救命啊，我被壞人抓了」一名老先生接到一通小孩慘哭的電話，接著有一位自稱歹徒的人聲稱：「你們的兒子被綁架了，如果不馬上付錢，就把小孩的一隻手或是一隻腳寄到家裏」，當他聽完後整個人都傻了，無法思考及做任何動作，其間歹徒還不准他把電話掛斷，要一直拿著電話和歹徒對話，直到銀行照歹徒的吩咐去做轉帳動作，老先生先在銀行付出了新臺幣 40 多萬，後來因為郵局轉帳有問題，改回家拿存摺本，還要他太太也一起拿錢出來贖兒子，當下他老婆勸他先報警，他還大罵他老婆如果兒子出了事要他老婆負責，還不理他老婆馬上到郵局去準備付錢，後來因為郵局的行員發現有異出面制止及報請警方到場，才沒有再損失金錢。

當您接到此類電話時，先不要慌張也不要受歹徒的操控，找藉口將電話掛斷，冷靜心情並找家人說出您接到的電話內容或打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專線 165，研判是否是詐騙集團，並馬上打電話給孩子，如無法聯絡可以請學校或他的同學協助尋找，如真無法找到人時，可撥打報案專線 110 請警方協助。

詐騙防制三要領：

- 一聽：聽清楚對方說什麼。
 - 二掛：聽完後，立刻掛斷電話不讓歹徒操控你的情緒。
 - 三查證：快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將剛接到的內容告訴 165 專人。
- 小小的一個反查動作，可以保障您的財產不受侵害。(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大隊)

